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32-03

修正案号: 39-9562

一. 标题: 机身-燃油排放系统-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AH) (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Aerospatiale)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 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 和 AS 332 L2 型直升机,已执行过 0726383 改装的直升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209(2018年9月21日颁发)
- 2.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32-53.01.62 初版(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AS332 直升机在制造过程中,采用堵塞封堵了燃油箱排放口。现已确定,这种情况不符合适航审定要求。如果在飞行中发生燃油泄露,被封堵的燃油箱排放口会造成燃油积聚和/或向邻近区域扩散的风险。而这些区域可能包含易构成火源的电气设备。

第1页共2页

若不纠正此状况,可能会引燃燃油蒸气,引起的火灾可能会使直 升机受损或使乘员受伤。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况,AH 公司发布了相应紧急服务通告 (ASB) AS332-53.01.62,要求拆除位于底部结构燃油箱舱处的排放堵塞。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改装燃油箱舱排放系统。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09(2018年9月21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05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